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对我单位在李昌钰刑侦科学博物馆保安、保洁服务项目 (编号：JSZC-320682-RGZG-C2026-0001) 政府采购活动中行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按照 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 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；

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,严格执行《南通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要求,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,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,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,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,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
三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；不接受贿赂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四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；

五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（终）止政府采购合同；

六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七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第 94 号令)答复供应商质疑,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；

八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,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；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一经查实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接受信用管理部门、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